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格式八之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八次修正。考量我國人身保險業長期經營特性，且因國內債券市場規模不足，需大量持有外幣資產以對應新臺幣保險合約負債，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下稱第二十一號公報)「匯率變動之影響」評價並認列兌換差額時，將導致人身保險業因財務報導目的過度避險，無法真實反映人身保險業長期經營之經濟實質，爰本次修正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下稱第一號公報)「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九段規定，在極罕見之情況下，人身保險業斷定遵循第二十一號公報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觀念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可依第一號公報所定方式偏離準則，並應依第一號公報第二十段揭露相關資訊。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一個格式，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第一號公報第十九段及二十段規定增訂但書，明定人身保險業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匯率兌換差額之認列、表達與揭露方式，並修正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格式八之九)

二、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